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
<u>166,8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50,040,000</u>
總計：	
<u>666,800,000 股股份</u>	<u>200,04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換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